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已于 2017 年 3 月 5 日提请本人审议，现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樊高定_____

何元福_____

管云德_____

年 月 日